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聯合公佈

- (1)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
收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 (2) 要約結果；及
- (3)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要約方之聯席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i)要約方根據股份發售接獲涉及合共769,485,37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30%；及(ii)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接納，而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所有15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相應發行153,2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2,422,395,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5.93%。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5,985,3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5%。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並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使要約方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配售股份)，以便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豁免期間結束前將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之最低水平。

緒言

茲提述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好證券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i)要約方根據股份發售接獲涉及合共769,485,37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7.30%；及(ii)概無就購股權要約接獲接納，而根據購股權要約之所有15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相應發行153,200,000股新股份。

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已經或將於登記處接獲一切業權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交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證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控制或指示1,652,910,3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62.61%。

緊隨要約截止及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經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涉及之769,485,37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合共2,422,395,7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5.93%。

除(i)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ii)本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要約之有效接納外，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文載列於(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i) 緊接要約開始前		(ii)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52,910,365	62.00	2,422,395,735	85.93
董事 (附註)				
鍾斌銓	—	—	—	—
鍾榮榮	—	—	—	—
鍾惠卿	—	—	—	—
陳以海	586,000	0.02	421,000	0.01
梁永寧	700,000	0.03	—	—
郭三溢	700,000	0.03	300,000	0.01
小計	<u>1,986,000</u>	<u>0.08</u>	<u>721,000</u>	<u>0.02</u>
其他股東				
Barragan Trading Corp.	285,312,566	10.70	—	0.00
Dekker Assets Ltd.	260,778,106	9.78	—	0.00
Regent Trading Limited	146,061,276	5.48	—	0.00
其他公眾股東	<u>318,853,771</u>	<u>11.96</u>	<u>395,985,349</u>	<u>14.05</u>
公眾股東小計	<u>725,693,153</u>	<u>27.22</u>	<u>395,985,349</u>	<u>14.05</u>
總計	<u><u>2,665,902,084</u></u>	<u><u>100.00</u></u>	<u><u>2,819,102,084</u></u>	<u><u>100.00</u></u>

附註：

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i)鍾斌銓、鍾榮榮及鍾惠卿各自持有2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168港元)；(ii)陳以海持有586,000股股份及(iii)梁永寧及郭三溢各自持有700,000股股份。

公眾持股量及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5,985,3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4.05%。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就此而言，為令本公司持續合規，於要約截止後，要約方已與結好證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配售協議**」)，以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投資者(「**潛在承配人**」)配售31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1.00%。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結好證券將與一名或多名潛在承配人訂立一份或多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配售函(「**第一階段配售事項**」)，以於完成第一階段配售事項後，令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以上。於第一階段配售事項完成後，(i)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削減彼等的股權至2,342,395,7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3.09%；及因此，(ii)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475,985,3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6.88%。根據配售協議，要約方透過結好證券將向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進一步配售股份(「**第二階段配售事項**」)，直至本公司盡快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並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階段配售事項)，以便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豐茂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鍾惠卿女士、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iii)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郭三溢先生、梁永寧先生、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李豐茂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